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xxxy.lzu.edu.cn>) > 通知公告 (/tongzhigonggao/index.html)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 2025-05-21 字体大小 [T](#) | [T](#)

接收专业	接收最 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报名材料		考核方式	面试	
			时间	联系方式		时间	地点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类	40 人	一、跨学院申请转入条件： 1. 申请人应对信息类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良好的创新创业意识； 2. 转入后是否降级，由转入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一起进行评估规划决定。 二、学院内转专业条件： 1. 申请院内转专业的同学可先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系统递交申请，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评议决定。 2. 转入后是否降级，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一起进行评估规划决定。	接收材料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系统办理，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榆中校区 致远楼 202 办公电话： 0931-5245369 联系邮箱： yh@lzu.edu.cn 监督及投诉渠道： 0931-5503893	分大类进行面试，不设笔试，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面试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上一篇：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5级本科生班主任选聘工作的通知 (/tongzhigonggao/2025/0612/312772.html)

下一篇：关于参加202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 (/tongzhigonggao/2025/0520/308711.html)

电话：0931-8912778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00
copyright @ 2015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bszs
.conac.cn/si
tename?
method=sh
ow&id=570
1B3C7A3E4
6C8FE0530
22819AC14
58)

材料与能源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身体条件要求及说明	接收流程		笔试			面试		接收名单确定原则、降级要求	申诉方式
		大一 (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大二 (学科相近学院间转专业)	大三 (学院内转专业)		时间	联系方式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材料类	10人	1.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知识基础; 3. 参考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编入年级, 一人一策。		/	不建议有色盲、色弱症状的学生申请。	申请人于5月20日至5月26日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 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提交转专业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电话: 0931-8915855 邮箱: cly-bkjjx@lzu.edu.cn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 学院将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综合评价, 最终确定编入年级。	电话: 0931-8915855 邮箱: cly-bkjjx@lzu.edu.cn
材料物理	6人 (根据实际接收人数在年级专业内灵活调整)	/	1.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知识基础; 3. 学习成绩良好, 无挂科记录; 4. 参考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编入年级, 一人一策。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材料化学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功能材料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2025年草地农业科技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身体条件要求及说明	接收流程		笔试			面试		接收名单确定原则、降级要求	申诉方式
		大一 (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大二 (学科相近学院间转专业)	大三(学院内转专业)		时间	联系方式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草业科学 (基础理论)	3 (根据实际接收人数在年级内灵活调整)	1.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思想觉悟高,学习认真刻苦,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研究的潜质; 3.对草业科学专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1.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2.已选修高等数学,化学,植物学等专业基础课程。 3.对草业科学专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1.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2.已选修植物学、植物生理学、草类植物种子学、植物分类学、饲草与饲料作物栽培学、草地生态学等专业基础课程2门以上; 3.对草业科学专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学习课程修读情况等综合评估,最终确定编入年级。	邮箱: cyjxms@lzu.edu.cn
农林经济管理	3 (根据实际接收人数在年级内灵活调整)	1.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思想觉悟高,学习认真刻苦,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研究的潜质; 3.对农林经济专业(草业经济方向)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1.修读过以下课程中的二门: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高等数学。如果只修读过其中一门,则根据已修读课程清单酌情考虑。 2.对农林经济专业(草业经济方向)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1.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2.修读过以下课程中的二门: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高等数学。如果只修读过其中一门,则根据已修读课程清单酌情考虑。 3.对农林经济专业(草业经济方向)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不建议有对植物过敏和有色盲、色弱症状的学生申请。	申请人于5月20日至5月26日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电话:0931-8913014; 邮箱:cyjxms@lzu.edu.cn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动物科学	3 (根据实际接收人数在年级内灵活调整)	1.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思想觉悟高,学习认真刻苦,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研究的潜质; 3.对动物科学专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1.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2.已选修高等数学,化学,生物类,动物类专业基础课程。 3.对动物科学专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1.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2.已选修动物遗传学、动物育种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动物繁殖学等专业基础课程2门以上。 3.对动物科学专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	不建议有对动物过敏和有色盲、色弱症状的学生申请			无	无	无	待定	待定		

2025 年度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报名材料			考试			面试			申诉方式
			时间	方式	联系方式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确定原则	
大一年级大气科学及应用气象学专业	10 (大气科学 5 人, 应用气象 5 人)	1.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者, 可向我院递交申请书: (1) 确有专长的 1 至 3 年级本科生, 对我院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知识基础; (2) 身心健康, 学习习惯良好; (3) 外院转入者参考学生意愿、原学科、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编入年级, 一人一策, 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现年级继续就读。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接收转专业申请: (1) 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开设专业的学习要求; (2)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3. 顺利通过我院面试的转专业学生方可录取。	5 月 26 日前, 以“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服务大厅”提交转专业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按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中进行。	联系电话: 0931-8914276; QQ:2418646127 联系人: 陈老师	无	无	无	初定于 6 月 12 日 15: 00, 若面试时间调整, 请注意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 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 择优录取,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录取后放弃转入资格的, 不再依次递补。	电话: 0931-8914586; 邮箱: huangyu@lzu.edu.cn 联系人: 黄老师
大二年级大气科学及应用气象学	7											
大三年级大气科学及应用气象学	5											

本科生教育

当前位置：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教育

本科生教育 专业介绍 研究生培养 实践教学 教学平台 教学成果 学科建设 学生工作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2025年度转专业学生接收方案

时间：2025-05-20 09:18:00 点击：523 作者： 来源：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及学校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本接收方案。

一、申请资格与年级限制

- 1.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无学科限制。
- 2.二年级本科生：仅限从学科相近学院申请转入，我院所属学科相近学院为资源环境学院、大气科学学院、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 3.三年级本科生：仅限申请学院内转专业，如地质学、地球化学、地质学（环境地质方向）与资源勘查工程专业间互转。
- 4.特殊说明：取消原政策中“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和“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含）以上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的限制条款。

二、接收专业与计划名额

- 1.2023级和2024级地质学类专业共20人。
- 2.2022级、2023级和2024级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共12人。
- 3.2022级地质学、地质学（环境地质方向）、地球化学专业共5人。

具体接收情况根据申请情况及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三、接收条件

1.对学院相关学科有浓厚兴趣；2.在学院组织面试中成绩优良；3.符合地质学类、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4.心理健康；5.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1.学生提交申请

- (1) 时间：5月20日-26日；
- (2) 方式：见教务处本科生转专业通知。

2.资格审查与考核

(1) 时间：6月2日-15日；

(2) 考核方式：无笔试，仅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待定，QQ群通知：1040226964）。

3.接收名单确定原则

接收名单将根据学生专业成绩、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状态等情况择优录取。

五、咨询与监督渠道

（一）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永妍 0931-5292858

邮箱：wangyongyan@lzu.edu.cn

地址：将军院10号楼

（二）投诉渠道

联系人：陈强 0931-5292658

邮箱：chenqiang@lzu.edu.cn。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25年5月20日

师德师风举报电话：09318910399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电话：0931891244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00 举报邮箱：renpy@lzu.edu.cn 举报邮箱：zhengq@lzu.edu.cn

Copyrights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陇ICP备10000336号



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与要求	接收报名材料			面试答辩	
			时间	方式	咨询方式	时间	地点
预防医学	4（限理科，面向本学院 2022 级本科生）	一、符合《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 号）要求。 二、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 三、专业要求 （1）转入预防医学专业的学生原则上是医学类学科相近专业学生。 （2）转入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的学生可以是全校各专业学生。 四、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身体要求 五、转入各专业须满足的条件 （一）预防医学专业	5 月 20 日 -5 月 26 日	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宋老师： 8915008，邮箱 songxy@lzu.edu.cn	6 月 5 日 9:00	城关校区东区勤博楼东侧 4010 会议室
	6（限理科，面向 2023 级学科相近本科生）						
	10（限理科，面向 2024 级校内本科生）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2（面向本学院 2022 级本科生）	1.2024 级医学类学生原则上不降级，非医学专业学生原则上须降一个年级； 2.2023 级临床、口腔、基础医学相关专业原则上可不降级；非以上专业学生原则上须降一个年级； 3.2022 级院内转专业原则上须降两个年级。 （二）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1）2024 级本科生原则上须降一个年级； （2）2023 级和 2022 级院内转专业本科生原则上须降一个年级。 六、按照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接收名单，如有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 七、投诉渠道 城关校区东区勤博楼 4007 室 电话：8915635	5 月 20 日 -5 月 26 日	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宋老师： 8915008，邮箱 songxy@lzu.edu.cn	6 月 5 日 9:00	城关校区东区勤博楼东侧 4010 会议室
	3（面向 2023 级学科相近本科生）						
	4（面向全校 2024 级校内本科生）						

上一篇: 学院成功举办2025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答辩会 (/gongweidongtai/2025/0527/311812.html)

下一篇: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http://bszs.
conac.cn/site
name?
method=show&i
d=5701B3C7A3E
46C8FE0530228
19AC1458)



教学项目

TEACHING PROJECT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教学项目 > 本科 > 通知公告

本科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教学活动

招生考试

科研训练

本科专业

办事流程

研究生

MBA

EMBA

IMBA

MPA

MPAcc

ACCA

EE(EDP)

暑期学校

热点新闻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2025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通知 06-18

管理学院关于2025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线上报名的... 06-24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举办2023级市场营销班本研交流座谈会 06-30

2025年管理学院暑期学校工作方案 06-17

管理学院召开“数据科学与智能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 07-01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文章来源：本科教学办公室 作者：李秀敬 审核：赵雁海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0日 点击数：1083 次 字号：【小中大】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本接收方案。

一、接收条件

（一）基本资格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

2、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

（二）年级与范围

1、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2、二年级本科生：限学科相近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申请（依据《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

3、三年级本科生：限管理学院内转专业。

（三）其他限制

1、定向生、艺术类学生、外语类保送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按国家及学校规定执行。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予接收。

3、一、二年级转入2025级管理学大类的同学需在修读完相关课程后按照管理学院专业分流相关规定要求，分流进入各专业。

二、拟接收人数与专业

本年度原则上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10名，根据申请情况及考核结果择优录取。拟接收专业为管理学类、会计学、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一年级与二年级跨学科转入的学生限只能转入管理学类专业。

三、工作流程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5月18日-5月19日）

学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学院纪检委员组成。

（二）学生申请（5月20日-5月26日）

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提交转专业申请。请同学们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及职业发展规划慎重提出转专业申

手机版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本科招生

联系我们

返回首页

请。每位同学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三) 资格审查 (5月30日-6月9日)

- 1、转出学院审查 (6月2日前)：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出条件。
- 2、接收学院审查 (6月9日前)：核查学生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四) 综合考核 (6月15日前)

- 1、考核方式：采用“笔试+面试”结合形式。
一年级、二年级转专业学生笔试科目为《数学》与《英语》。
三年级转专业学生笔试科目为《专业综合》，其中转入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学生需符合转入专业所需
笔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各为100分，笔试通过者方可参加面试。面试由专家组综合考虑学生情况和专业培养要求，
公示。
- 2、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会发布在QQ群，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后续通知均在此群发布，请申请同

(五) 结果公示 (6月20日前)

考核结果于管理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接收名单确定原则

(一) 名单确定

由专家组综合考虑通过笔试学生的情况，结合面试成绩和专业培养要求，讨论确定接收名单，并在管理学院官网公示。

(二) 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者：

- 1、曾参与管理类学科竞赛、科研项目或实习实践；
- 2、有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
- 3、具备其他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势的。

(三) 递补原则

根据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降级要求

(一) 一年级学生

转入后原则上降一级，随2025级管理学类学习后参与专业分流。

(二) 二年级学生

学科相近学院学生转入后原则上降两级，随2025级管理学类学习后参与专业分流；管理学院学生申请学院内部转专业
业学习。

(三) 三年级学生

原则上需降两级，随2024级相应转入专业学习。

具体降级情况，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确定

六、联系方式与投诉渠道

(一) 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31-5298160

邮箱：glbk@lzu.edu.cn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将军苑307

(二) 投诉渠道：

纪检委员电话：0931-5292252

纪检监督邮箱：pingwang@lzu.edu.cn

手机版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本科招生

联系我们

返回首页

七、其他说明

（一）取消资格

学生需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如有造假或舞弊行为，取消资格并依规处理。

（二）学籍调整

转专业结果公布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完成原专业课程考核，并配合学籍调整。

（三）学费及住宿费

学费及住宿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宿舍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提前毕业

转专业后，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须满足《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2018〕95号）相关要求。

上一篇: [管理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通知\[05-14 \]](#)

下一篇: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2025年转专业结果公示\[06-13 \]](#)



copyright © 2015-2020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电话：0931-8912254

技术支持：实验室与信息服务中心

[手机版](#)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本科招生](#)

[联系我们](#)

[返回页首](#)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 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降级条件说明	名额说明	考核方式		联系方式
					笔试	面试	
核工程类(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5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的要求； 2. 不建议有色盲、色弱等症状的学生申请； 3. 对核科学与技术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一定的知识基础； 4.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等将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 5. 如通过考核，原国家级及省级基地班的同学可以转入核科学与技术基地班，普通班同学转入相应专业普通班。 6. 三年级院内转专业仅接收相近专业之间转专业。应用物理学（原子核物理方向）、核工程类（核工程与核技术）及核工程类（辐射防护与核安全）为相近专业。应用化学（放射化学方向）与核工程类（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为相近专业。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年级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结合学生本人意愿、培养方案、课程修读情况综合考量，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各专业最大接收人数不超过5人，名额三个年级共用，择优录取。	无	待 定	联系电话： 0931-8915357 0931-5292551 联系邮箱： hxyjx@lzu.edu.cn 监督电话： 0931-5292552
核工程类(核工程与核技术)	5						
核工程类(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5						
应用物理学(原子核物理方向)	5						
应用化学(放射化学方向)	5						

说明：申请转入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同学请加入“核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通知群”（QQ群号529094946），以便及时接收通知。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School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https://jchyxy.lzu.edu.cn>)

兰大首页 (<http://www.lzu.edu.cn>)

联系我们 ([/xueyuangaikuang/lianxiwomen/index.html](http://xueyuangaikuang/lianxiwomen/index.html))

ENGLISH (<http://jchyxyen.lzu.edu.cn>)

基础医学院2025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2025-05-16 字体大小 T | T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吸引热爱基础医学学科的学子更好的学习研修，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5年春季学期面向本校学生接收专业转入申请。

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接收专业及名额

专业名称：基础医学

拟接收人数：5人(2023级、2024级)

说明：转入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学习(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医学类、化学类、生命科学类各专业学生，可申请编入原年级，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综合评估，最终确定编入年级。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各方面表现良好，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等要求。

2.对基础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基础医学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 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选拔形式

1.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参加基础医学院组织的专业面试，择优录取。

2.学生提交申请：5月20日至5月26日，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请同学们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及职业发展规划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同学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3.考核资格审批：学院于6月9日前根据方案要求进行审批。

4.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时间：拟定于6月13日15点

地点：城关校区东区医学实验教学大楼315会议室

5.录取原则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组织答辩，并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择优录取。

四、其他事项

- 1.因个人原因没有参加转专业相关考试和信息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 2.学生应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由我院录取，原则上不得转回原专业。
- 3.学生的转专业结果须经所在学院同意且通过基础医学院转专业考核后方可最终确定。

联系人：石学睿

电 话：0931-8915023。

邮 箱：jcbk@lzu.edu.cn

申诉方式

电 话：0931-8915890

邮 箱：jcyxy@lzu.edu.cn

基础医学院

2025年5月16日

上一篇：兰州大学第三届医学形态学读片和解剖辨识技能大赛校赛通知 (</benkeshengjiaoxue/benkejiaoxue/2025/0616/313028.html>)

下一篇：基础医学院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收录工作的通知 (</benkeshengjiaoxue/benkejiaoxue/2025/0513/297240.html>)

学院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199号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邮编: 730000

电 话: 0931-8915023 8915092

传真: 0931-8915023

电子邮箱: jcyxy@lzu.edu.cn

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问题举报电话: 0931-8915092 举报邮箱: jcyxy@lzu.edu.cn

[illegible]

学院动态

$$s_n = xyzyx)$$

sn=jtcd)

$$s_n = kx y_j)$$
 $sn = jqqz)$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 [学院动态](#) >> [通知公告 \(/col/tzgg/index/\)](#)

通知公告

学院动态

学术讲座

人才招聘

(/col tzqq/index/)

(/col xydt/index/)

(/col xsiz1/index/)

(/col rczp/index/)

经济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作者: 来源: 更新于: 2025-05-20 阅读: 0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现将经济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接收条件

(一) 必备条件:

-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
- 2.对经济学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
- 3.已修读各科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 4.具有较好的数学基础；

(二) 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接收:

1. 修读过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等经济学类的相关课程并成绩良好；
2. 修读过高等数学、概率统计、线性代数等数理类课程并成绩良好；
3. 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的学生；
4. 有过相关科研经历，例如参加过校创、国创、挑战杯等活动并表现突出，或者在有关期刊发表论著者。

二、拟接收人数及其他要求

年级	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备注
2024级	经济学类10人	全校范围内可申请
2023级	经济学类10人	学科相近学院间可申请
2022级	经济学5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5人 金融学5人 金融工程5人	本学院内可申请

三、工作程序

申请人于5月20日至5月26日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根据自身专业兴趣、专业发展潜质、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个人学习能力及职业发展规划，仔细对照拟申请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济学院于6月9日前完成转入资格审查。

申请流程：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提交转专业申请，并按接收方案要求上传有效证明材料。

返回首页

官方微信

手机站

联系我们
(.../col | xwr

[GO TOP](#)

四、考核方式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并依据面试成绩排名依次录取；面试成绩相同时，按照个人成绩单中“必修限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内容：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经济学科知识素养。

考试时间及地点：6月12日14:30-17:30，榆中校区（具体地点待定），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需携带身份证、校园卡、个人成绩单（自助打印机打印）、文具参加考试。

五、降级要求

请申请人在“本科生转专业申请”中写明降级意愿。学院将根据申请人降级意愿和前期修读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情况，确定并公示拟转入我院年级。

公示结束后，学籍转入我院学习，需按我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学院自定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原则上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六、咨询方式

联系方式：李老师，0931-5292090，nali@lzu.edu.cn

联系地址：榆中校区宏远楼D218

七、投诉渠道

联系方式：孙老师，0931-5292622，whsun@lzu.edu.cn

联系地址：榆中校区宏远楼D223

经济学院

2025年5月20日

上一篇：经济学院2025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 (/col_tzgg/202505/9C0EAB342F6ADA0C1121B53001E446B9.htm)

下一篇：2025年6月批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 (/col_tzgg/202505/5D027B5883E87D61E31C7C414BE7608B.htm)

返回首页

0/

官方微信

手机站

联系我们

././col_xwr

GO TOP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SCHOOL OF ECONOMICS LANZHOU UNIVERSITY

学工系统 (/col_xgb/lzu.edu.cn) 邮箱系统 (/col_xzjg/index) 财务系统 (/col_zzjg/index) 院长邮箱 (/col_xl1/index) 书记邮箱 (/col_zzjg/index) 书记邮箱 (/col_zzjg/index) 书记邮箱 (/col_zzjg/index)



(http://oszs.conac.cn/siteName? id=5701B3C7A3E46C8FE)

Copyrights © 2018 - 2025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http://jjxy.lz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0000336号 (https://beian.miit.gov.cn/)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盘踞路校区齐云楼1018室 联系电话：0931-8912624 传 真：0931-8912467 邮 编：730000



()

当前位置 >>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医院）(<http://kqxy.lzu.edu.cn>) > 通知公告 (</tongzhigonggao/index.html>)

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2025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2025-05-20 新闻来源：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 字体大小 T | T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接收有志于投身口腔健康领域的学生来我院就读。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2025年春季学期面向本校学生接收专业转入申请。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接收专业及名额

- 1.专业名称：口腔医学专业。
- 2.拟接收人数：择优录取，原则上不超过15人（2023级、2024级）。
- 3.说明：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需注明拟转入年级，建议五年制医学相关专业以外的学生转入时申请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院将依据学生个人意愿，结合原专业修读课程、修读成绩及转专业考核情况确定转入年级。

二、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各方面表现良好，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等要求。
- 2.对口腔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口腔医学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体检标准。具体条件为：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四肢不灵活影响口腔临床操作的考生不允许申请报名转入本院；左利手不建议申请报名转入本院。

(2) 普通高校招生专业考试选考科目范围未同时涵盖“物理、化学”的考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入本院。

(3) 外语类保送生；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5)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优先接收

1. 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的学生。

2. 有过相关科研经历，如参加过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挑战杯等活动并表现突出，或者在有关期刊发表论文者。

3. 在班级担任班干部或者在学生会、团委、社团等表现突出者，须提供所在单位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其他特长者（兴趣爱好除外，需提供相关特长级别证明）。

四、申请流程

1.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参加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组织的考察，择优录取。

2. 学生提交申请：申请人于5月20日至5月26日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按照流程及要求填写，并提交普通高校招生专业考试成绩单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考核资格审批：学院于6月9日前根据方案要求进行审批。

4. 考察安排

时间：拟定于6月12日全天。

地点：城关校区东区医学实验教学大楼639会议室。

5. 考查内容

为综合考核转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动手能力、科研素养等，特设立思政考核、笔试、面试、虚拟仿真操作四个考核项目，单个考核项目满分均为100分。思政考核不纳入总成绩，剩余三个考核项目分别占比总成绩的20%、60%、20%。

6. 录取原则

学院将依据总成绩高低排名依次择优录取，单科成绩不足60分者，取消转入资格。

7. 递补原则

若取得转专业资格的考生选择自愿放弃，则将依照总成绩的高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五、其他事项

1. 未按时进行信息确认或未参加转专业相关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学生应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由我院录取，原则上不得转回原专业。

3. 学生的转专业结果须经所在学院同意且通过口腔医学院转专业考核后方可最终确定。

4.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院的学生，请实名加入钉钉群（群号:128480005068）。

5. 联系人信息

姓名：韩金宏

电 话：0931-8915051

邮 箱：kqxybk@lzu.edu.cn

5.申诉方式

学院纪检、申诉电话：0931-8915502;

学院纪检、申诉电子邮箱：kqjj@lzu.edu.cn (mailto:kqjj@lzu.edu.cn)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年5月20日

上一篇：兰州大学口腔医院已准入口腔种植体系统所需部分配件议价采购公告 (/tongzhigonggao/2025/0522/308877.html)

下一篇：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友情链接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https://www.whuss.com/>)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https://www.zdkqyy.com/>)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https://ss.bjmu.edu.cn/>)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sjk.gansu.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nhc.gov.cn/>)

电话：0931-7716666 8915062 传真：0931-8915051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199号 邮编：730000

Copyright 2017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医院）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bszs.conac.cn/site name? method=show&id=5701B3C7A3E46C8FE053022819AC1458>)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来源：admin 发布时间：2025-05-20 16:49 访问量：3670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为确有专长的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条件，根据《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如下：

一、接收条件

申请转入历史文化学院的学生须符合《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的规定。

（一）一年级本科生

- 1.本年度接收全校各专业一年级学生6名；
- 2.勤奋学习，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 3.在学院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如面试成绩低于60分则不予接收。

（二）二年级本科生

- 1.本年度接收学科相近学院二年级学生2名；学科相近学院包括：哲学社会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2.勤奋学习，修读过转入专业相关专业课程，且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 3.在学院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如面试成绩低于60分则不予接收。

（三）三年级本科生

- 1.本年度接收本学院内三年级学生2名；
- 2.勤奋学习，修读过转入专业相关专业课程，且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 3.在学院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如面试成绩低于60分则不予接收。

二、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转专业陈述书（1000字以上，包括本人的降级意愿等）
- 2.本人成绩单
- 3.本人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

三、审核依据

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书及所修课程证明，确定进入转专业面试的名单；拟转入我院的学生须经学院面试考核，合格者（60分以上）按排名依次录取。

四、注意事项

1.一年级学生转入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学习（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生转入我院后必须修满四年并取得学院教学计划中规定全部课程的学分，且原则上不能申请提前毕业，如不降级，请在个人申请中充分说明；对于转入我院的学生最终是否降级，学院依据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综合评估后确定其是否降

级。

2.审核通过学生请加入QQ群920307673，备注申请原学院+转入年级+转入专业，面试时间地点将在群里通知。

3.具体时间节点请参照教务处通知<https://jwc.lzu.edu.cn/tongzhigonggao/jxyxygl/2025/0515/308517.html>。

4.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转到相关学科之外的专业就读。

5.未尽事宜请联系：王雪艳，8913714，13830238770

6.投诉请联系：王老师，8913704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张善庆

副组长：李 洁

成 员：杨 隆 魏文斌 敏 敬 周传斌 储竞争 王雪艳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5年5月19日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3号兰州大学一分部衡山堂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913714



网站首页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接收条件及接收人数

（一）一年级本科生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有浓厚兴趣或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

3. 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

（1）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特殊说明：因学科属性和人才培养特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大一学年实行大类培养。原则上，转入后需降一级。

5. 最大接收人数：5名

（二）二年级本科生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本科生，且所在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相近（具体学科相近范围以学校规定为准）或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内学生。

2.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有浓厚兴趣并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和学习能力。

3. 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

（1）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5. 最大接收人数：3名

特殊说明：因学科属性和人才培养特点,相近学科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差异较大，学生难以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因此原则上院外学生转入后需降两级，院内学生转入后需降一级。

（三）三年级本科生

- 1.申请人须为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校三年级本科生。
- 2.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对申请转入专业有较为深入的认知，并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习基础。
- 3.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 4.最大接收人数：3名

特殊说明：三年级转专业学生，因专业课程体系差异，转入后原则上需降一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补修。

二、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5月20日至5月26日，所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1周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同时提交一份转专业后学习计划，作为申报材料提交）

（二）考核资格审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于6月9日前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照接收条件，确定进入综合能力素质考核环节的学生名单。

（三）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 1.马克思主义学院于6月20日前组织进行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网站提前公布。
- 2.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专业面试+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能力笔试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情况，综合能力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专业认知、理论素养、学业成果、学业规划、表达能力、逻辑思维等。
- 3.考核成绩构成：专业能力笔试占30%，综合能力面试占70%。

（四）审批与公示

- 1.马克思主义学院参照综合能力素质考核结果，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2.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五）递补原则

若拟接收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转专业资格，或未通过学校最终审核，学院将按照综合能力素质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其他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学院将对递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六）学校审核与学籍调整

教务处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正式文件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学校发布转专业文件后，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调整。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欢

联系电话：0931-8912463 0931-5292464

联系邮箱：mksbkjx@lzu.edu.cn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1422室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将军苑5号楼教学办公室

四、投诉渠道

- 1.学生如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 2.申诉方式为书面申诉，学生需将申诉材料（包括申诉理由、相关证据等）提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
- 3.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会在接到申诉材料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给予学生答复。
- 4.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不满意，可向学校教务处或纪检监察机构进一步反映。教务处联系电话：8912032；纪检监察机构联系电话：89121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5月19日

生态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工作流程				笔试		面试		接收名单确定原则
			申请时间	申请平台	联系方式	投诉渠道	科目	时间	时间	地点	
生态学	共10人（对生态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数学、英语成绩较好；其中，二年级转专业仅限与我院学科相近学院本科实际灵活分配）	1. 学生具备下列要求者，可向我院递交申请： (1) 面向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对生态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数学、英语成绩较好；其中，二年级转专业仅限与我院学科相近学院本科实际灵活申请； (2) 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各方面表现良好； (3)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我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编入相应年级。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接收转专业申请： (1) 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开设专业课程学习要求；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3)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条件。	2025年5月26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 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电子邮箱: cebkjsx@lzu.edu.cn 联系电话: 0931-8915920 联系人: 李老师	学校纪检监察 联系电话: 0931-8912159 学院纪检监察 联系电话: 0931-8915963	无		待 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申请人请加联系QQ: 2267273553	待 定	对进入面试环节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身心健康、面试表现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后择优录取。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日期: 2025-05-20

点击数: 1600次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简称“2025版转专业办法”），数学与统计学院制定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一、接收条件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对数学专业有浓厚兴趣，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职业规划，愿意在数学领域深入学习和研究。

二、拟接收人数

本次转专业接收学生 ≤ 10 名。

接收说明：转专业学生均需降级学习，未修读过《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等课程的学生均需降级至2025级统计学班就读。

三、工作流程

（一）成立学院工作小组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加强工作过程管理，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

（二）报名申请

5月20日至5月26日，所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1周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申请加入学院工作组织QQ群：873778151。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根据自身专业兴趣、专业发展潜质、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个人学习能力及职业发展规划，仔细对照拟申请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资格审核

6月9日前，学院严格审核把关，1周时间内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

四、考核方式

本次转专业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数学思维能力、学习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形式依据报名人数规模决定：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25人，仅组织面试；若大于25人时，先组织笔试，笔试成绩前25名者参加兴趣测试及面试。选拔总成绩=面试成绩60%+选拔笔试40%。

具体安排发布在工作组织QQ群。

五、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

（一）接收名单确定

根据选拔总成绩前10名同学确定最终名单。

（二）名单公示

面试结束后学院官网公示拟接收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本次工作全程接受全校师生及社会监督。

（三）递补与工作纪律监督

本次转专业工作开始至公示期间，如拟接收名单中有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转专业资格或因其他因素等无法转专业等情况，经个人提出书面说明、学院受理后将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参与转专业过程，如有违反考核程序、徇私舞弊、泄露考核内容、收受申请人财物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者，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在转专业考核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行为、威胁或贿赂转专业工作相关人员等情况者，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涉及违纪和作弊的，按照学校违纪学生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

（四）录取结果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接收学院将最终转专业结果按照“兰州大学2025年度转专业学生一览表”（附件4）填写并及时报送至教务处审核备案。7月1日前，教务处完成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的审核及公示。学校公示满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以学校正式文件发布2025年度转专业学生名单。学校转专业结果一经公布，不得变更。

（五）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参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兰州大学教务处2025年5月15日发）执行。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389，0931-5292483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凌云楼510室、榆中校区至公楼B305室

七、纪检监察渠道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电话：0931-8912159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邮箱：jwjc@lzu.edu.cn

数学与统计学院投诉电话：0931-5292485

数学与统计学院投诉邮箱：mathxz@lzu.edu.cn

提交投诉需提供有关真实信息，包括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事项及相关证据，学院将协同校内有关单位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在规定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以上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数学院所有。数学院将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接收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5月19日

上一篇：[关于举办2025年兰州大学数学建模竞赛暨2025年全国大学生数...](#)

下一篇：[数学与统计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LANZHOU UNIVERSITY

数学期刊：数学学报 应用数学学报 应用概率统计 数学通报

0931-8912483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微信



微博



研究生招生



copyright © 2017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MECHANICS

2025 年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转专业接收方案

目 录

理论与应用力学（基地班）专业	1
地质工程专业	4
土木工程专业	7

理论与应用力学（基地班）专业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理论与应用力学(基地班)	2024	15	1.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砾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2日14: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A310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理论与应用力学(基地班)	2023	15	1.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绩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 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砾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2日14: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A310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 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 确定及递 补原则		
理论与 应用力学(基地 班)	2022	15	1.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我院三个专业。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 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钰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2日14: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A310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	邮箱: 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地质工程专业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地质工程	2024	10	1.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色盲、色弱不接受。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钰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2日14: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A312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地质工程	2023	10	1.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色盲、色弱不接受。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铄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2日14: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A312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 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 确定及递补原则		
地质工程	2022	10	1.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我院三个专业。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色盲、色弱不接受。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钰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2日14: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天山堂A312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土木工程专业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土木工程	2024	15	1.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砾骄 电话：0931-8914265 QQ 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3日10:0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城关校区凌云楼822室 具体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 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 确定及递补原则		
土木工程	2023	15	1.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砾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3日10:0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城关校区凌云楼822室 具体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接收专业	年级	拟接收最 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			面试			降级条件	申诉方式
				申请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接收名单 确定及递 补原则		
土木工程	2022	15	1.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我院三个专业。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 2.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2）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4）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5月20-26日	申请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砾骄 电话：0931-8914265 QQ群：1014374174 邮箱：weisj@lzu.edu.cn 办公地点：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	6月13日 10:0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城关校区凌云楼822室 具体可能相应发生调整，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	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	邮箱：lizhilong@lzu.edu.cn 联系人：李志龙老师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http://wyy.lzu.edu.cn>) > 通知公告 (/tongzhigonggao/index.html)

外国语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2025-05-19 字体大小 T | T

现将外国语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公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转专业工作流程，择优选拔。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我院成立2025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负责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英、俄、日、德、法系主任和教学秘书共同组成工作小组。

组长：芦小兵、朱刚

副组长：陈建林、时伟

成员：史菊鸿、韩莉、陈彪、林灵娜、姚杰

秘书：安立燕

三、具体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笔试		面试
	一年级 (全校范围)	二年级 (学科相近学院)	三年级 (学院内部)		科目	时间地点	
英语	15	10	5	1、对外语专业有浓厚兴趣； 2、具有较好的语言天分，吐字清晰； 3、针对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可视个人情况选择降级或不降级。针对二、三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如已完成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可选择不降级或只降一个年级。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统一使用英语笔试。如学生高考外语为非英语，可申请参加相应语种考试。	6月12日 14:30 地点待定	6月12日 15:10 地点待定
俄语	5	5	5				
日语	5	5	5				
德语	5	5	5				
法语	5	5	5				

四、工作流程

- 1.申请提交：根据我院发布的接收方案，符合条件的学生于5月20日至5月26日通过学校个人工作台—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模块提交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 针对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可视个人情况选择降级或不降级。针对二、三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如已完成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可选择不降级或只降一个年级。
- 2.材料审核：我院教学秘书于6月9日前按公布的接收方案完成资格审核与材料审核。
- 3.考核通知：确认考核名单后，由教学秘书通知考核学生笔面试时间 with 地点。
- 4.接收名单确定：笔面试分别占总成绩的50%，最终根据申请学生的总成绩择优录取。名单确定后，报送教务处备案，拟接收名单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正式录取以学校文件为准。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安立燕

电子邮箱：anly@lzu.edu.cn

联系方式：0931-5292273, 0931-8912663

投诉电话：0931-8912273

外国语学院
2025年5月19日

上一篇：外国语学院学术论坛——陈冬梅副译审 (/tongzhigonggao/2025/0520/308743.html)

下一篇：外国语学院学术论坛——杨保林教授 (/tongzhigonggao/2025/0516/308573.html)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宏远楼A区	730000	0931-8912274	0931-891227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99号	730000	0931-8912270	0931-8912270

专题网站

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gssdxwyjxyjh/index.html) | 甘肃省外国文学学会 (/gsswgwxh/index.html) |

甘肃省高等学校大学英语教学指导与教材建设委员会 (/gssgdxxdxyjxzdycjcswyh/index.html) |

常用链接

研究生综合管理（新） (http://yjsjw.lzu.edu.cn/login) | 研究生综合管理（旧） (http://gms.lzu.edu.cn/graduate/index.do) |

机构知识库 (http://ir.lzu.edu.cn/handle/262010/126827) | 教务系统 (http://jwk.lzu.edu.cn/academic/common/security/login.jsp) |

智慧研工 (http://yjsxg.lzu.edu.cn/lzuygb/) | 智慧学工 (http://zhxg.lzu.edu.cn/lzuyz/) |

合作院校链接

Ural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ttps://en.usue.ru/) |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https://www.westernsydney.edu.au/) |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http://www.qub.ac.uk/) |

文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2025-05-19 兰州大学文学院

文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学生目前 所在年级	接收专业	接收 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报名流程		面试安排
				时间	联系方式	
2024	汉语言文学	10	1. 对汉语言文学或戏剧影视文学【2025级开始为戏剧影视文学（数智人文创新班）】专业有浓厚兴趣；		咨询	
	戏剧影视文学	3			电话： 0931-8914316 0931-5292738 QQ：3432774589	
2023	汉语言文学	1	2. 在文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中成绩优良，并达到60分及格线；	5月20日至5月26日 通过学校个人工作台系统申请	邮箱： yyxie@lzu.edu.cn	具体时间 地点另行通知
	戏剧影视文学	1	3. 通过文学院组织的心理测试，且符合专业对学生的身体条件要求；		地址：宏远楼B209 联系人：解老师	
2022	汉语言文学	1	4. 根据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接收名单及递补名单；		投诉渠道	
	戏剧影视文学	1	5. 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修读情况等综合评估，最终确定编入年级。		电话： 0931-8914316 0931-5292738 邮箱： wxybkjx@lzu.edu.cn	

上一篇：文学院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社会类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tongzhigonggao/2025/0521/308858.html)

下一篇：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最新更新

2025.07.03

兰州大学第三十八期萃英人文学术沙龙举办 (https://news.lzu.edu.cn/info/1050/1048165.htm)

[首页](#) [学院简介](#)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 [学生园地](#) [党群工作](#) [校友之窗](#) [管理服务](#)

请输入关键字



物理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日期：2025-05-19

作者：物理学院 编辑：物理学院 来源：物理学院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相关安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物理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说明如下：

一、对于一年级及二年级本科生申请

（一）接收条件、范围、专业

1.满足《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中的申请条件、申请类型及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规定的学生，二年级申请学生需为学科相近学院本科生（学科相近学院见附件）；

2.一年级学生转入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学习；

3.二年级学生转入后，需提交成绩单及转入年级申请，经物理学院批准后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4.接收专业：

一年级：物理类；

二年级：物理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二）考核方式及接收原则

考核包含笔试、面试两个阶段

1.笔试（满分100分）：

笔试科目：普通物理（力、热、光、电磁学部分）（刘克哲，高等教育出版社）。

考试时间及地点：QQ群另行通知，考试时需携带身份证、校园卡、学生证等证明身份材料。

选拔：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一年级筛选至多30人进入面试环节，二年级筛选至多10人进入面试环节。

2.面试（满分100分）：

由学院成立专家组，对学生的专业思维、专业兴趣，专业培养潜力、思想品德、价值观、表达交流、行为礼仪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打分。

面试时间地点：QQ群另行通知，面试时需携带身份证、校园卡、学生证等证明身份材料。

3.接收名单确认原则

一年级：依据考核总成绩排名（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接收不超过20人，若无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

二年级：依据考核总成绩排名（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接收不超过5人，若无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

注：一年级及二年级排名实行分别计算。

二、对于三年级本科生申请

（一）接收条件、范围、专业

1.满足《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中的申请条件及申请类型的物理学院学生；

2.转入后，学生需提交成绩单及转入年级申请，经物理学院批准后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3.接收专业：物理学（理论物理、磁学、电子器件与材料工程、金属材料物理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二）考核方式及接收原则

1.面试（满分100分）：

由学院成立专家组，对学生的专业思维、专业兴趣，专业培养潜力、思想品德、价值观、表达交流、行为礼仪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打分。

面试时间地点：QQ群另行通知，面试时需携带身份证、校园卡、学生证等证明身份材料。

2.接收名单确认原则

依据面试成绩排名，接收不超过转入专业人数5%，若无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

三、工作程序

依据兰州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工作程序进行，详见：

<https://jwc.lzu.edu.cn/tongzhigonggao/jxyxyl/2025/0515/308517.html>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老师/焦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753/0931-5292916

联系邮箱：fanzk@lzu.edu.cn/jiaoqh@lzu.edu.cn

办公地址：榆中校区至公楼B209/城关校区格致楼2018

实姓名、身份证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邮箱：wangyan2733@lzu.edu.cn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 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pdf](#)】已下载85次
附件【[2 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docx](#)】已下载124次

上一篇:物理学院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方案
下一篇:关于王菁等6位同志按期转正的公示

学院专栏

兰州理论物理中心
物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校内链接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研究生院
人力资源部 党委人才办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教育发展基金会
图书馆



联系我们

电话：0931-8912753
电子邮箱：phys@lzu.edu.cn
学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00
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举报电话：0931-8912753
举报邮箱：wangyan2733@lzu.edu.cn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2025-05-20 字体大小 T | T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名称	报名年级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与录取原则	考核方式及内容	报名流程		面试时间 与地点
					时间	联系方式	
新闻传播学类	2024	10	1.拟转入者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提出申请。 2.对新闻传播学类有浓厚兴趣，具有本专业修读能力。 3.专业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 4.通过学院思想政治考核与心理测试，且符合专业对学生的身体条件要求。 5.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比例靠前者优先录取。 6.学院结合学生意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和学生修读实际情况确定编入年级。	1.考核方式：面试 2.考核内容：专业面试、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 3.考核成绩即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取专家组的平均分计算	5月20日-5月26日通过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咨询： 0931-8913736 0931-5245239 QQ:429810980 邮 箱 : zhangjingjing@lzu.edu.cn (mailto:zhangjingjing@lzu.edu.cn) 地址：宏远楼C218 联系人：张晶晶 投诉渠道： 0931-8913736 0931-5246112 纪检委员：周兆瑜	由学院另行通知

接收专业名称	报名年级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与录取原则	考核方式及内容	报名流程		面试时间 与地点
					时间	联系方式	
新闻学	2023	2	1.拟转入者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提出申请。 2.对新闻学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本专业修读能力。 3.专业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 4.通过学院思想政治考核与心理测试，且符合专业对学生的身体条件要求。 5.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比例靠前者优先录取。 6.学院结合学生意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和学生修读实际情况确定编入年级。	1.考核方式：面试 2.考核内容：专业面试、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 3.考核成绩即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取专家组的平均分计算	5月20日-5月26日通过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咨询： 0931-8913736 0931-5245239 QQ:429810980 邮 箱 : zhangjingjing@lzu.edu.cn (mailto:zhangjingjing@lzu.edu.cn) 地址：宏远楼C218 联系人：张晶晶 投诉渠道： 0931-8913736 0931-5246112 纪检委员：周兆瑜	由学院另行通知
	2022	1					

接收专业名称	报名年级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与录取原则	考核方式及内容	报名流程		面试时间 与地点
					时间	联系方式	

广 告 学	2023	2	1.拟转入者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提出申请。 2.对广告学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本专业修读能力。 3.专业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 4.通过学院思想政治考核与心理测试，且符合专业对学生的身体条件要求。 5.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比例靠前者优先录取。	考核方式：面试 考核内容：专业面试、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	5月20日-5月26日通过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咨询： 0931-8913736 0931-5245239 QQ:429810980 邮 箱 ： zhangjingjing@lzu.edu.cn (mailto:zhangjingjing@lzu.edu.cn) 地址：宏远楼C218 联系人：张晶晶 投诉渠道： 0931-8913736 0931-5246112 纪检委员：周兆瑜	由学院另行通知
	2022	1	6.学院结合学生意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和学生修读实际情况确定编入年级。	考核成绩即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取专家组的平均分计算			

接收专业名称	报 名 年 级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与录取原则	考核方式及内容	报名流程		面试时间 与地点
					时间	联系方式	
数字媒体技术	2024	6	1.拟转入者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提出申请。2.对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本专业修读能力。	考核方式：面试 考核内容：专业面试、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	5月20日-5月26日通过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咨询： 0931-8913736 0931-5245239 QQ:429810980 邮 箱 ： zhangjingjing@lzu.edu.cn (mailto:zhangjingjing@lzu.edu.cn) 地址：宏远楼C218 联系人：张晶晶 投诉渠道： 0931-8913736 0931-5246112 纪检委员：周兆瑜	由学院另行通知
	2023	2	3.专业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 4.通过学院思想政治考核与心理测试，且符合专业对学生的身体条件要求。 5.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比例靠前者优先录取。	考核成绩即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取专家组的平均分计算			
	2022	1	6.学院结合学生意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和学生修读实际情况确定编入年级。				

上一篇：[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年新闻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校内招生的通知 \(/tongzhigonggao/2025/0521/308827.html\)](#)

下一篇：[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最近更新

2025.07.01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年暑期学校方案 \(/tongzhigonggao/2025/0701/313793.html\)](#)

2025.06.27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4级新闻传播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tongzhigonggao/2025/0627/313619.html\)](#)

2025.06.25

[兰州大学校友总会新闻与传播学院分会2025年年会暨学院发展论坛邀请函 \(/tongzhigonggao/2025/0625/313530.html\)](#)

2025.06.25

[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实施方案 \(/tongzhigonggao/2025/0625/313493.html\)](#)

2025.06.17

[全球企业形象宣传公益大赛兰州启动 共话企业家精神与企业形象建设——系列启动仪式暨研讨会在兰州大学举行 \(/xueyuandongtai/2025/0617/313052.html\)](#)

2025.06.17

[新闻与传播学院关于选聘2025-2026学年兼职辅导员和思政助理的通知 \(/tongzhigonggao/2025/0618/313174.html\)](#)

药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更新于： 1月前 阅读： 506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https://jwc.lzu.edu.cn/tongzhigonggao/jxyxyl/2025/0515/308517.html>) 安排，现将药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
案公布如下，面试时间、地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转专业申请			笔试			面试	
			时间	方式	联系电话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药学	10	1.符合《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要求。 2.对药学有浓厚兴趣的大一和大二学生。 3.转入药学专业的大一学生原则上是医学类、理工类各专业学生；大二学生参照《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 4.身体条件符合药学专业要求。 5.大一和大二接受名额打通使用。 6.转入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7.顺利通过我院面试的转专业学生方可录取。 8.申诉方式： 电话：0931-8915681；邮箱：caoxi@lzu.edu.cn。	5月20日至26日	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服务大厅	0931-8915685 联系人：尤菲菲	无	无	无	6月16日下午15:00	城关校区东区杏林楼610会议室

药学院

2025年5月19日

上一篇： 关于举办“泰盟BL-423i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和泰盟AM-100动物麻..
(/col_tzgg6/202505/600B1519F7E5358B14BDB6E882517281.htm)

下一篇： 药学院关于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收录的通知
(/col_tzgg6/202505/D7FDCD6FFB0ACDC30272E88ECB77ED52.htm)

艺术学院2025年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方案

🕒 2025-05-19 👁 202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艺术学院对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通过考核方式择优录取。要求学生爱好音乐表演专业，确有专长，具有良好的演奏能力或演唱功底，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接收专业：音乐表演。

下设方向：声乐、钢琴、手风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琵琶、二胡、单簧管、古筝。

一、工作小组

组 长：李华龙 燕 昱

副组长：杨 昆

纪 检：魏韵茗

成 员：杨 昆 刘 阳 魏万勇 周 标 赵 霞
 李丽萍 秦 缘 田 娣 孔 薇 魏燕丽
 余秀丽 张崇峰

二、接收条件

- （一）2022级、2023级、2024级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 （二）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相关条件要求。
- （三）学生确有兴趣或专长（提供能支撑兴趣、专长的相关证书等）。
- （四）在读在校。

三、报名材料

报考学生准备本人身份证、校园卡、加盖公章的成绩单、相关证书等电子版材料。

四、转专业接收人数

2025年转专业接收名额如下：

专业	年 级	接 收 人 数
音 乐 表 演	2024级	2
音 乐 表 演	2023级	2
音 乐 表 演	2022级	2

五、考核流程



测试，具体内容及分值比例见下表。笔试后，依据成绩另行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方面的基本素养、对专业的认识、兴趣以及学科专业

专业基础考试安排表

专业	笔试科目	面试内容	分值	时间地点
音乐表演	1.基本乐理 2.视唱练耳	声乐演唱（2首） 乐器演奏（1首） （自带伴奏）	笔试各科、 面试均为100分	电话通知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

专业	笔试占比	面试占比	备注
音乐表演 (2022级、 2023级、 2024级)	30%	70%	转专业考试总分75分为合格线，未过线者不予以接收。

学院根据拟接收人数和总成绩排名确定接收名单，并将结果与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七、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考核结束后，学院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公示考核结果，根据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拟录取学生放弃资格，学院通知后续排名学生递补，递补学生需在24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名额，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继续顺延至下一名次。

公示期间，学生可以先行办理报到手续并签字确认拟转入年级及专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最终转专业结果报送至教务处审核备案。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学生提交申请

5月20日至5月26日，所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根据自身专业兴趣、专业发展潜质、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个人学习能力及职业发展规划，仔细对照拟申请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其中，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果没有充分的准备，可能面临连降两级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局面。

（二）降级说明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如学生已完成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可选择不降级或只降一个年级（适用于二、三年级转专业情况），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可视个人情况选择降级或不降级。如有较多学分尚未完成且未降级到相应年级，可能面临较大的学业压力。

考生须树立诚信考试观念，珍惜个人名誉，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做文明考生。所有考试过程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参与，负责监督和审核。考生对上述事项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九、咨询方式

（一）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魏老师
电子邮箱：art@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5292268

（二）纪检联系人

联系人：魏老师



蘭大印史 蘭政印德 ——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院訓

通知公告

首页 > 正文

【转专业】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2025年接收轉專業學生方案

日期：2025-05-20 作者： 点击：[539]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热爱政治学学科的学生更好地学习研修，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兰州大学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2025年面向本校學生接收專業轉入申請，具體方案如下。

一、各年級擬接收專業及名額

申請轉入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的學生須符合《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的規定。各年級擬接收專業和最大人數如下：

1.一年級本科生

接收專業	接收最大人數	接收條件
國際政治	10	1.面向全校一年級本科生；
政治学与行政学	10	2.对政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通过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組織的專業面試和外語面試。

2.二年級本科生

接收專業	接收最大人數	接收條件
國際政治	5	1.面向學校規定的學科相近學院的二年級本科生；
政治学与行政学	5	2.对政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通过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組織的專業面試和外語面試。

3.三年級本科生

接收專業	接收最大人數	接收條件
國際政治	3	1.面向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三年級本科生；
政治学与行政学	3	2.对申请转入专业更感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通过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組織的專業面試和外語面試。

二、工作流程

1.符合轉專業申請條件的學生自願報名，經學生所在學院審核確認，參加政治与國際關係學院組織的專業面試和外語面試，擇優錄取。

2.學生提交申請：5月20日至5月26日，擬申請轉專業的學生在1周內，通過蘭州大學個人工作臺（my.lzu.edu.cn，服務大廳-學生服務）提交“本科生轉專業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考核資格審核：6月9日前，學院完成申請轉入學生的資格審查。

4.開展專業面試和英語面試：6月15日前，學院對具備考核資格的學生進行專業面試和英語面試，並完成考核結果公示。考核具體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三、降級說明

1.獲准轉專業的學生，由學院結合學生意願、專業教學計劃和學生課程修讀情況等，進行綜合評估且經學生本人確認後編入相應年級。

2.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视个人情况可选择降级或不降级。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后需降低一个年级学习。三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视个人情况可选择降级或不降级。

四、其他事项

1.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根据自身专业兴趣、专业发展潜质、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个人学习能力及职业发展规划，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2.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时参加转专业相关考核和信息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3.转专业结果须经所在学院同意且通过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转专业考核后方可最终确定。

4.咨询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邮箱：sunbo@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5298692

办公地址：榆中校区至公楼A322

5.纪检监督

联系邮箱：jrzhang@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8912984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25年5月20日

上一篇：遇见丝路：2025年暑期哈萨克斯坦研学项...

下一篇：【会议征文】第十六届国际政治经济学论...

网站支持 Website Support

网站首页
学院简介
联系我们
招生招聘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86) (0) 931 8911802
(+86) (0) 931 8911802

地址邮箱 Address&Email

zgy@lzu.edu.cn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请输入关键字

兰州大学 English zyhjxy@lzu.edu.cn

首页 学院概况 党群工作 师资情况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国际交流 实验室管理 制度文件 校友之家 下载专区 图片库 人才招聘 保密工作

本科生教育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教育 > 正文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双一流”课程

工程认证

暑期学校

研究生提升计划课程

资源环境学院2025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2025-05-20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紧密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实际需求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最大人数	地理信息科学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2022级	5	3	2	5	5	2
2023级	5	3	2	10	10	3
2024级	5	3	4	15	15	5

2、接受条件

- (1) 对学院相关学科有浓厚兴趣；
- (2) 高考科目中包含物理，或者在原专业学过普通物理；
- (3) 在学院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为优秀。

3、接收材料

-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
- (2) 方式：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
- (3) 联系方式：所有申请转入的同学必须加入QQ群（QQ群号：747506862）。

4、笔试：无

5、面试：时间和地点将在747506862QQ群通知。

6、接收名单确定原则：接收名单将根据学生专业成绩、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状态等情况择优录取。

7、降级要求：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生的个人意愿、专业教学规划以及其已修课程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学生本人确认后，作出是否降级的决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404
联系邮箱：lxd@lzu.edu.cn

资源环境学院
2025年5月20日

上一篇: 资源环境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

下一篇: 资源环境学院2024级本科大类招生培养专...



生命科学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报名材料			笔试			面试		接收名单确定原则	申诉方式
			时间	提交内容	联系方式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生物科学专业（含基地班）	6	1.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者，可向我院递交申请： (1) 确有专长的1至3年级本科生，对我院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知识基础； (2) 身心健康，学习习惯良好；	申请人于5月26日前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服务大厅”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填写申请表前请先认真查看我院接收方案，按照流程及要求填写表格提交相关材料。	电话： 0931-8912490/5292565 办公地址： 榆中校区将军院2号楼202室 邮箱： lifeteaching@lzu.edu.cn QQ群： 1055564737 联系人：刘老师	无	无	无	初定于6月12日14:30，若面试时间调整，请留意相关通知。	榆中校区兰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将军院2号楼会议室	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录取后放弃转入资格的，不再依次递补。	电话： 0931-8912534； 邮箱： wangping@lzu.edu.cn 联系人：王老师
生物技术专业（含基地班）	6	(3) 外院转入者参考学生意愿、原学科、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进入年级，一人一策，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现年级继续就读。										
生物信息学专业	4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接收转专业申请： (1) 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开设专业的学习要求； (2)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3. 各专业名额三个年级打通使用，顺利通过我院面试的转专业学生方可录取。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25 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专业	年级	接收最 大人数	接收条件	是否降级	接收报名材料			笔试			面试		接收名单 确定原则	投诉渠道
					时间	方式	电话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哲 学	一年级	10	拟转入者请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提出申请。 哲学专业接收条件为： 1. 对哲学专业有浓厚兴趣，身心健康； 2. 一年级可接收全校范围内专业学生；二年级可接收学科相近学院学生；三年级可接收本院内学生。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5月20日—5月26日	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李炜 0931-8913711； 0931-5292710。 QQ 群：783828099	无	无	无	待定，将在QQ群内进行通知	待定，将在QQ群内进行通知	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面试并安排心理测评环节，然后确定接收人员名单	电话： 0931-8913710； 邮箱： lzujilw@163.com
	二年级	10												
	三年级	10												
社 会 学	一年级	10	拟转入者请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提出申请。 社会学专业接收条件为： 1. 对社会学专业有浓厚兴趣，身心健康； 2. 一年级可接收全校范围内专业学生；二年级可接收学科相近学院学生；三年级可接收本院内学生。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5月20日—5月26日	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	李炜 0931-8913711； 0931-5292710。 QQ 群：783828099	无	无	无	待定，将在QQ群内进行通知	待定，将在QQ群内进行通知	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面试并安排心理测评环节，然后确定接收人员名单	电话： 0931-8913710； 邮箱： lzujilw@163.com
	二年级	10												
	三年级	10												

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年级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转专业后编入年级情况说明	笔试（暂定）		面试要求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一年级	临床医学	15	一、共同接收条件： 1. 个人提出申请，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2. 符合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以下情况不予录取：轻度色觉异常（色弱），色觉异常ⅠⅡ度（色盲），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3. 高考招生为理科类考生；或物理（必选）+生物/化学； 4. 通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 二、特殊接收条件： 1. 一年级转专业，因 2025 年部分专业停招，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专业仅接收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及基础医学专业转入；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只接收临床医学及预防医学专业学生。 2. 二年级转专业接收相近学科专业。 3. 三年级转专业只接收学院内同一学制互转。	1. 预防医学、口腔医学两个专业，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后，编入同一年级；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转入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后，编入同一年级。 2. 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基础医学四个专业互转，编入同一年级。 3. 其他情况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	生物学+人文医学知识（100 分）	6 月 10 日 12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6 月 10 日-12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临床医学院行政楼连廊 330 会议室（携带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及学生证）	依照第一学期必修限选课点、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按照排名依次录取，并按照名次递补。
	医学影像学	1							
	麻醉学	1							
	儿科学	1							
	医学检验技术	1							
二年级	临床医学	4		1. 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基础医学四个专业互转，编入同一年级。 2. 医学检验技术、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信息专业转入，原则上编入新生年级。 3. 其他医学类专业转入，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	医学基础理论（100 分）	不再面试	医学基础理论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按照排名录取 1 人。		
	医学影像学	1							
	麻醉学	1							
	儿科学	1							
	医学检验技术	1							
三年级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	1							

注：1. 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申请时间为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2. 向我院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请密切关注第二临床医学院网站，扫码加入学院转专业通知群。
3. 学院咨询与申诉渠道：8942961，ldey@163.com；学院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行政楼②三楼教务处。
4. 服务大厅咨询：8912066；学校教务处联系方式：8912032、5292122，jxk@lzu.edu.cn。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接收年级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转专业后编入年级说明	接收报名信息材料（本人提交）			笔试			面试		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时间	地点	电话	科目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一年级 (2024级)	临床医学	15名	一、共同接收条件： 1 本人提出申请，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2 符合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以下情况不予录取：轻度色觉异常（色弱），色觉异常Ⅱ度（色盲），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3 高考招生为理科类考生；或物理（必选）+生物/化学； 4 通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 二、特殊接收条件： 1 一年级转专业，因2025年部分专业停招，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专业仅接收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及基础医学专业转入，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仅接收临床医学专业及预防医学专业学生。 2 二年级转专业接收学科相近学院间专业。 3 三年级转专业只接收学院内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专业内互转。	1 预防医学、口腔医学两个专业，转入后原则上编入同一年级。 2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专业转入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后，编入同一年级。 3 儿科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基础医学四个专业互转，转入后编入同一年级。 4 其他专业转入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	2025年5月20日-5月26日	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每名大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学院咨询：8356328 服务大厅系统咨询：8012066	生物学+人文医学（100分）	6月10日-12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6月10日-12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携带申请书、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及学生证	依照第一学期绩点、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按照排名依次录取，并按照名次递补。	
	儿科学	1名												
	医学影像学	1名												
	麻醉学	1名												
	医学检验技术	1名												
二年级 (2023级)	临床药学	2名		1 临床医学、麻醉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转入后原则上编入同一年级。 2 其他专业转入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										依照前三学期绩点、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按照排名依次录取，并按照名次递补。
	临床医学	4名												
	儿科学	1名												
	医学影像学	1名												
	麻醉学	1名												
三年级 (2022级)	医学检验技术	1名	1.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										依照前五学期绩点、笔试（医学基础理论笔试成绩大于60分）、面试成绩加权，按照排名依次录取，并按照名次递补。	
	临床药学	1名												
	临床医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	1名												

接收专业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报名材料		考核方式	面试	
			时间	联系方式		时间	地点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类	40 人	一、跨学院申请转入条件： 1. 申请人应对信息类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良好的创新创业意识； 2. 转入后是否降级，由转入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一起进行评估规划决定。 二、学院内转专业条件： 1. 申请院内转专业的同学可先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系统递交申请，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评议决定。 2. 转入后是否降级，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一起进行评估规划决定。	接收材料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系统办理，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榆中校区 致远楼 202 办公电话： 0931-5245369 联系邮箱： yh@lzu.edu.cn 监督及投诉渠道： 0931-5503893	分大类进行面试，不设笔试，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5 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请申请同学务必加入 2025 年法学院转专业 QQ 群: 825042079, 方便后续通知)

接收专业	接收对象	接收最大人数	接收条件	接收报名材料、资格审查	测试（1）——笔试			测试（2）——面试	
法学	一年级本科生	20 人	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符合《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 号）基本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对法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需要提交一份书面陈述和支撑材料）。 2.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和培养潜质。 3.在法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中成绩优良。 4.优先接收在创新创业方面具有突出表现者（附证明材料）。 5.申请中需要注明“降级”或者“不降级”。	1.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填写申请前请先细查看法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按照流程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2.6 月 4 日前，学院完成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	1 英语测试（含听力） 2 法律基础	1.英语测试(含听力) 6 月 7 日（周六） 上午 8：00—10：00 2.法律基础 6 月 7 日（周六） 上午 10：30—12：30	天山堂 A402	6 月 7 日（周六） 下午 15：30—18：30	1.面试 I 面试区： 天山堂 A402 2.面试 II 面试区： 天山堂 A402 面试等候区： 天山堂 A403
法学	二年级本科生	10 人	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符合《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基本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对法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需要提交一份书面陈述和支撑材料）。 2.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和培养潜质。 3.转出学院为学科相近学院（学科相近学院名单可查看 2025 年转专业工作通知的附件 3）。 4.在法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中成绩优良。 5.优先接收在创新创业方面具有突出表现者（附证明材料）。 6.申请中需要注明“不降级”“只降一个年级”或“降两个年级”。	1.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填写申请前请先细查看法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按照流程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2.6 月 4 日前，学院完成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	1 英语测试（含听力） 2 法律基础	1.英语测试(含听力) 6 月 7 日（周六） 上午 8：00—10：00 2.法律基础 6 月 7 日（周六） 上午 10：30—12：30	天山堂 A402	6 月 7 日（周六） 下午 15：30—18：30	1.面试 I 面试区： 天山堂 A402 2.面试 II 面试区： 天山堂 A402 面试等候区： 天山堂 A403

法学	三年级本科生	10人	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符合《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基本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对法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需要提交一份书面陈述和支撑材料）。 2.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和培养潜质。 3.只接收法学院三年级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申请。 4.在法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中成绩优良。 5.优先接收在创新创业方面具有突出表现者（附证明材料）。 6.申请中需要注明“不降级”“只降一个年级”或“降两个年级”。	1.5月20日至5月26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填写申请前请先仔细看法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按照流程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每名 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2.6月4日前，学院完成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				6月7日（周六） 下午15：30—18：30	1.面试I 面试区： 天山堂 A402 2.面试II 面试区： 天山堂 A402 面试等候区： 天山堂 A403
----	--------	-----	---	--	--	--	--	---------------------------	---

注：

1. 一年级、二年级学生转专业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分为英语笔试和专业笔试，面试分为面试 I 和面试 II，面试 I 主要考察思政及综合能力，面试 II 主要考察专业能力。总成绩=英语笔试+专业笔试+面试 I+面试 II，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面试成绩高者。单科成绩或单项考核低于 60 分（100 分制）的不予录取。三年级学生仅做面试考核，总成绩=面试 I+面试 II，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方式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学生务必根据自身专业兴趣、专业发展潜质、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个人学习能力及职业发展规划，仔细对照拟法学专业培养方案，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5. 降级条件说明：（1）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如已完成或修读法学专业培养方案第 1 学年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学分的 80%，可以不降级；否则必须降级。（2）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如已完成法学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可选择不降级或只降一个年级。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编入相应年级。

6. 三年级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与法学专业本科生只转专业不转班，获准转专业的同学所在班级不变。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 号）为准。

学院联系方式：8913730（城关）、 5292726（榆中），联系人：冯颖，邮箱：pingy@lzu.edu.cn。办公地点：榆中校区将军苑 4 号楼法学院办公室。

学院投诉电话：8913728，投诉邮箱：jwhe@lzu.edu.cn。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简称“2025版转专业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接收最大人数

化学类	化工类	化学	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能源化学工程
5	5	4	5	5	5

若无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

二、接收条件

申请条件具体如下：

（一）2024 级

1.高中阶段以理科学习为主的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向我院递交申请。

（1）对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

（2）在高中阶段获得过教育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学科竞赛奖励证书；

（3）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2.降级说明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2025级学习，如获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相应年级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时学分，或者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可转换为上述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学时学分，可申请不降级。

（二）2023 级

1.院内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中与我院相关学科学院

的学生，满足下列条件，可向我院提交申请。

（1）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

（2）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2.降级说明

（1）降两级：直接编入 2025 级相应专业类学习；

（2）降一级或不降级：获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相应年级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时学分，或者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可转换为上述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学时学分，编入 2024 级或 2023 级相应专业学习。

（三）2022 级

1.仅限院内学生申请，化学、应用化学专业可互转，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专业可互转；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2.降级说明

须获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相应年级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时学分，或者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可转换为上述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学时学分，编入 2022 级、2023 级或 2024 级相应专业学习。

（四）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的情况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

1.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本科专业的学习要求；

2.申请转专业前所修公共必修课程有 1 门（含 1 门）以上考核不合格者；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5.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6.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身体条件要求及说明

不建议有色盲、色弱等症状的学生申请。

四、工作流程及考核方式

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我院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我院面试考核，确定转入名单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根据教务处正式发布的文件到我院办理报到手续。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特别说明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仔细查阅《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校教〔2018〕95 号）中关于学制与学习年限的内容，对照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学分要求和毕业能力素质要求以及各学期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审视个人兴趣、个人学习能力和职业发展规划，查看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六、联系方式

电话：0931-8912589，0931-5292587

邮箱：hxbkjjx@lzu.edu.cn

地点：城关校区化学资料楼 303，榆中校区将军院 1 号 102

七、投诉渠道

学生对相关环节有异议时，可致电学院办公室（0931-8912589）、学院纪检委员（0931-8912371）、教务处（0931-8912032）进行反映或申诉。